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SURFACE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No. 43 Tuas View Circuit Singapore 637360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可選擇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637>)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或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凱利板上市(「新加坡上市」)；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及／或彼等當中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等及／或彼全權酌情可能認為就落實新加坡上市或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有關行動、行使一切酌情權及作出一切行為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可能需要的所有文件、協議及／或契據以及批准任何文件、協議及／或契據的任何修訂、變更或修改)。」

2. 「**動議**待新加坡上市生效後及以此為條件：

- (a) 謹此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對本公司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作的建議修訂(「**建議計劃修訂**」)，以及謹此批准及確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當中納入建議計劃修訂，「**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次會議，並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各自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可取、權宜或必要的一切行為及事宜，以落實建議計劃修訂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並使其生效。」

特別決議案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有關新加坡上市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以此為條件，並待新加坡上市生效後：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所載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所作的建議修訂(「**建議細則修訂**」)，並將自股份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及報價之日起生效；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細則修訂，「**新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次會議，並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行細則，自股份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及報價之日起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各自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可取、權宜或必要的一切行為及事宜，以落實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細則並使其生效。」

為及代表董事會
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水理

新加坡，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No. 43 Tuas View Circuit
Singapore 63736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7室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登記股東可(i)親臨；或(ii)透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郵寄方式提供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637>)的個人登入資料，以網上形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登記股東可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提交與提呈決議案有關之問題。以虛擬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實益擁有人或非登記股東(即其股份經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如欲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參與投票及提交與提呈決議案有關之問題，彼等應諮詢其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作出所需之安排，而當收到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請求後，將會向彼等發出個人登入資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或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i)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ii)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637>)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5. 為確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於其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上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6.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7.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聯名持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8.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蔡水理先生、余偉娟女士及蘇振裕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程章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強先生、洪勇勝先生及田揚康先生。